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瓯商初字第1458号

原告：应益华。

委托代理人：黄万春、木春荣，浙江瀛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姚晓岭。

被告：明道法。

原告应益华为与被告姚晓岭、明道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应益华于2015年10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姚晓岭、明道法共同偿付原告借款本金71万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5.1%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2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并当庭予以宣告判决，原告委托代理人木春荣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姚晓岭、明道法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1年8月29日，被告姚晓岭为偿还银行贷款需要，向原告借款71万元，为此两被告分别向原告出具了欠条与借条，确认欠原告垫付银行贷款71万元。同年8月30日，原告代被告姚晓岭偿还了银行贷款本金70万元及利息1022.18元，另现金给付被告8977.82元。后经原告多次催付无果，于2015年10月10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姚晓岭、明道法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付原告应益华借款本金71万元及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5.1%计算）。

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9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550元，由被告姚晓岭、明道法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宪　　　　武

人民陪审员　潘洪銮人民陪审员周培俊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周　　　　荣　　　　荣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通过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帐号：192999010400031950013。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6.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